

2023年医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大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医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一

根据万纪发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镇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纪委书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我单位认真对照上级关于禁止国家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及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开展自查自纠。我单位共有党员干部30人，由党员干部本人签订《不违规经商办企业承诺书》30份、填写《国家公职人员及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登记表》30份。

通过自查和单位调查核实，我单位没有党员干部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入干股，也没有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也没有干部家属在其职权范围内投资入股或进行其它营利性活动。

医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二

xx关于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报告xx关于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自查自纠报告根据县教体局[2014]581号文件□xx组织x所学校x人遵照中

共xx县纪委《关于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2014]5号）文件精神开展了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活动。现将自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学区要求各学校认真学习教体局[2014]581号文件文件精神，由校长负责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工作。

为了全面开展本次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全体教师共同参与，自查自纠参与率达到了100%。各学校组织每一位教职工如实填写了《国家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登记表》，各学校认真填写了《国家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汇总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学区。在自查自纠专项工作中，没有发现教师有经商办企业的情况，也没有收到相关的举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甘肃省党员领导干部在职及离职后从业限制暂行办法》精神，本人经过认真自查，向组织承诺：没有以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没有与他人合资、合伙和参股分红、合伙合作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没有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没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并且保证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行为，也不会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以上承诺请党组织和群众监督，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组织处理。承诺人：2014年月日4附件5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单位（盖章）：单位主要负责人：填表日期：年月日上报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医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三

《社会保险法》规定，及时参加社会保险，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同时，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申办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用人单位未及时参加社会保险或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用应承担哪些责任？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参保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和基数如何确定？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保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按单位缴费基数的20%比例缴费，个人按个人缴费基数的8%比例缴费。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之和，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之和小于单位统计年报工资总额的，以统计年报数为单位缴费基数。单位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在一定时期（一般以年计算）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

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的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全体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

城镇个体工商户、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或其60%，缴费比例为20%。

职工可以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规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投诉，要求依法进行处理。

五、参保单位没有按职工实际工资收入如实申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工该怎么办？

《社会保险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缴费基数与职工个人权益密切相关，职工个人应当保留工资收入的原始凭据，定期查询，核对自己的缴费情况，若发现单位少报漏报缴费基数，职工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提出修改意见，通过单位社保经办人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修改，补缴养老保险费；单位不同意修改或者没有按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修改的，职工个人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投诉，要求依法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

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因此，职工必须在侵权终止之日起二年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了举报、投诉的权利。

医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四

根据县纪委《关于进一步开展领导干部登记报告经商办企业等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中心认真开展了领导干部登记报告经商办企业等有关事项工作。中心对照文件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现把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工作，落实上级文件规定，确保自查自纠工作不走过场。召开了党组办公会议，贯彻文件精神，明确职责任务，对领导干部登记报告经商办企业等有关事项工作进行了宣传、部署。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了领导干部登记报告经商办企业等有关事项工作。逐条进行对照文件精神，树立广电系统领导干部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党组要求登记对象如实填写《利辛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等有关事项登记表》和个人承诺书，安排专人负责登记报告的事项办理。对中心1名正科级干部、2名副科级干部进行了登记核查。核查发现，广电中心3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没有1人参与经商办企业、没有1人存在在经济实体或社会团体中兼职取酬情况的现象、没有1人存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的现象。并与5月16日至5月18日将登记内容和举报电话在中心公示栏进行了公示。

通过这次行动在系统内进行自查自纠。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教育领导干部进一步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廉洁从政、勤政为民、高效服务，

为的快速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医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五

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在加快全县经济发展的同时，理清工作思路，健全工作制度，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加大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力度，基本形成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位一体的社会保险体系，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据统计，目前，我县共有各类用人单位367户，涉及职工26472人（在职19686人，退休6711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283户，涉及职工15957人（在职11654人，退休4303人），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84户，涉及职工10515人（在职8032人，退休2408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15957人，欠缴保费468万元；参加失业保险7327人，欠缴保费506.8万元；参加医疗保险15957人；参加工伤保险946人。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参加养老保险6690人，欠缴保费437.56万元；参加失业保险2323人，欠缴保费47.71万元；参加医疗保险3476人，欠缴保费264.45万元；参加工伤保险3257人，欠缴保费18.27万元；参加生育保险2301人，欠缴保费15.25万元。

（一）部分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认识不足，个别企业未参加社会保险。一是个别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在稳定员工队伍、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方面的作用认识不足，因而缺乏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二是员工只顾眼前利益，没有长远的意识，由此减弱了他们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这一点在我县的外来企业中较为突出。

（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现象仍然存在。我县的企业一般都是生产经营规模小、生产科技含量低、产品档次不高企业，产品成本高、利润低，有些初始运行的企业都在负债经营。为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部分企业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现象。

（三）存在选择性参加社会保险的现象。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因失业、工伤风险较低，参加养老、医疗保险积极性较高，而不愿参加失业、工伤保险。我县大多数企业员工是本地农民，就近务工，半工半农较多，因此多以土地为保障，所以参保缴费意识淡薄，只求多挣点钱，从而存在尽量少参保甚至不参保现象。

（四）瞒报、少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现象依然存在。少数企业为尽可能降低企业成本，保证利润的最大化，想方设法瞒报、少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

（五）企业人员流动性大导致参保管理困难。目前，我县相当部分企业的员工大多属于临时用工，存在今天干，明天走的现象，人员极不稳定。社保经办部门很难准确掌握企业职工人数，多数老板都会以此为借口不参加社会保险。另外，由于各地社会保险制度不衔接，在政策上也有一定差异，许多外来务工人员考虑到在务工当地参保几年，一旦回乡又是一件麻烦事，因此务工人员不愿参保。

（六）企业改制进程缓慢导致部分人员参保困难。由于我县企业改革的进程较慢，而且原来单位欠费时间较长，企业长期处于关闭、停产阶段，间断缴费情况存在，而这些单位的人员又有相当一部分已经到私企去打工，他们与原单位未解除劳动关系，而又与新单位形成了实际劳动关系，在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时非常棘手。

（七）社会保险政策的“盲点”导致部分人员参保较困难。在实行社会保险前已退休或即将退休的原三社企业（铁器社、缝纫社、补鞋社）人员，未能参加社会保险，在企业关闭破产后，失去了退休费来源。现在年老体弱多病，无任何经济来源，生活相当艰难。去年，省政府虽出台了川办发185号文件，解决原国有、集体企业超龄未参保人员老有所养问题，一次性参保缴费额近4万元，因这部分人员无力支付所交的巨额保险费，多次上访要求解决养老保险问题。

第一，领导重视、部门协调。目前，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保缴费较困难，反应出制度、体制、管理等多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这项工作，首先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扩面工作的组织领导；其次，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征缴。搞好宣传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引导，工商、税务部门应搞好监督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对参保缴费的执法检查、监督等工作都要协调一致形成合力。

第二，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维权意识。用人单位员工特别是民营企业员工对社会保险在维护自身权益的作用和意义认识不足，是目前阻碍社会保险缴费进展的现实问题。因此必须充分发动新闻媒体、社区组织、厂矿企业、社保主管部门和其他宣传机构，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要在社区、村开设社会保险咨询站点，开展咨询服务；同时要抓好正、反典型的宣传，提高全民的社会保险意识，牢固树立参保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观念。

第三、以灵活的政策引导参保。我们应以国家的政策

法规为依据，针对地方经济、企业劳动用工的实际特点，采取灵活适用的政策，引导用人单位参保，例如对农民工数量多，经济效益低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可采取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的新农保政策引导其参保。同时要加大改制力度，尽快让那些停产破产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及时做好重新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第四、求真务实，常抓不懈，着力做好民营企业参保护面工作。民营企业保险扩面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一方面，应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分部分批推进这项工作，从少到多，从局部逐步扩展，最终达到全覆盖的目标。如果不顾企业的实际问题全员参保，不但达不到预期的目的，还有可能导致企业破产、增加失业、加重企业负担。另一方面，民营制企业扩面工作要坚持常抓不懈，使新增企业员工和老企业新增

的员工及时分批参加社会保险，争取做到不漏新企业、不漏新员工。只有这样才能持之以恒，实现最终全覆盖的目标。